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凱玲
電話：(02)33566618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1250272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7213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電信管理法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業經本院以112年12月29日院臺規字第1125027213號公告自即日起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